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德君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报告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报告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度~2022 年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

本预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报告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预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1 年一季度底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

本报告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任德君先生、钱后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候选人，与职代会民主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殷小林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监事会声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任德君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兼任天津传动副总经理、齿轮传动监事、重庆太平洋精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

钱后刚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生产设备部经理，现任公司生产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